越權干涉國會 學者批馬踩憲政紅線

(2013-09-17/自由時報/第 A01 版/焦點新聞/王貝林)

新聞內容摘要

馬英九總統連日強勢主導開鍘立法院長 王金平,逾越憲政規範的做法,讓許多法律 學者都看不下去,昨日連署在臉書發文,批 馬已跨越憲政民主紅線,強調總統行爲須受 憲法約束,不可越權干涉國會自律事項;不 分區立委喪失黨籍即喪失立委資格的制度是 否合憲,實有重行檢討的空間!

聲明對馬提出嚴正的憲政批判,認爲總統的憲政身分應具同一性,總統可以兼政黨主席,但只要還在任,就沒有「前一秒鐘還是總統,後一秒就不是總統」,而只是單純政黨主席這種事;也就是說,總統在憲政上不可以做的事情,不會因爲換成政黨主席的身分就可以做,否則憲政秩序上對於總統權力所設的規範,將被總統個人以機巧的身分轉換而輕易規避。

聲明指出,大法官已數度闡明,國會自律是構成權力分立秩序的憲法基礎原則之一,基於權力分立及民主原則,國會議員單純違反國會倫理規範的責任追究與處罰,當然屬於國會自律事項,其他權力部門不得越俎代庖;「國會自律原則是否被遵守與維繫,是區辨一個國家是憲政民主國家抑或『黨國不分』的政黨集權國家的重要判準。」王会阿建銘的行爲,是否違反「立法委員國會倫理規範,應接受立法院紀律委員會最嚴格的檢驗,但總統不可介入國會自律事項、侵犯立法權的核心領域。

聲明強調,爲維持總統與國會的權力分際,擔任總統的個人,不可以參與所屬政黨議處同黨不分區立委的黨紀程序,必須有所迴避;「憲法對於權力分立的要求,其價值排序遠高於政黨的黨紀維護。」

涉及爭點

- 1. 接受立法院紀律委員會最嚴格的檢驗,但總統不可介入國會自律事項、侵犯立法權的核心領域?
- 2. 爲維持總統與國會的權力分際,擔任總統的個人,不可以參與所屬政黨議處同黨不分區立委的黨紀程序,必須有所迴避?
- 3. 政黨若以撤銷黨籍剝奪不分區立委資格,恐有侵犯《憲法》第2條所保障的國民主權之虞?



聲明批評馬非但沒有迴避,還數度召開 記者會指摘王金平已不適任,必須去職,進 而出席國民黨考紀會,要求撤銷王的黨籍, 已違背憲法課予總統的忠誠義務,不當干預 國會自律事項,以致跨越了民主國家的憲政 權力分際。

聲明批評馬非但沒有迴避,還數度召開 記者會指摘王金平已不適任,必須去職,進 而出席國民黨考紀會,要求撤銷王的黨籍, 已違背憲法課予總統的忠誠義務,不當干預 國會自律事項,以致跨越了民主國家的憲政 權力分際。